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07-029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07年7月3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并于2007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董事长魏云委托董事程颢代为行使表决权,本次会议决议的通知书已附后并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1、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铜陵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合资设立铜陵中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的议案。
2、同意与铜陵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共同投资设立铜陵中泰地产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该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铜陵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以现金出资1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本公司以现金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
3、该议案详细情况见本公司对外投资公告。
4、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
5、本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07-030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投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有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摘要:
● 对外投资名称:铜陵市房地产开发公司
● 投资数量:900万元人民币
● 投资对象名称:铜陵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
一、对外投资概述
本公司拟与铜陵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合资开发铜峰于(2006)10号地,双方共同投资设立铜陵中泰地产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核准为准),对铜峰于(2006)10号地进行房地产开发。拟成立合资铜陵中泰地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自有现金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铜陵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以现金出资1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
2007年7月3日,本公司以专门方式送达,传真方式发出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的通知,并于2007年7月9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11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10人,董事长魏云委托董事程颢代为行使表决权,会议以1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与铜陵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合资设立铜陵中泰地产有限公司进行房地产项目开发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不超过董事会审批权限,无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协议主体的介绍
铜陵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成立于1984年4月,注册地为安徽省铜陵市,法定代表人:周黎明,注册资本为壹仟贰佰贰拾肆万元,经济性质为国有企业,该公司经营范围为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销售(一、二级),房屋租赁。铜陵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是该房地产开发综合类企业,公司自成立以来,已在铜陵市综合开发了多家住宅小区、公建项目及专业市场。
2007年初,铜陵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竞得铜峰于(2006)10号地块,该地块东临铜峰天山大道,南至铜陵市国家会展中心,西临铜陵市中兴路,北至铜陵市铜化产业园,土地面积为49142.96平方米,为50年居住用地。现经本公司与铜陵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协商,拟共同出资设立铜陵中泰地产有限公司(暂定名)对该地块进行综合开发,该地块总建筑面积规划为58262.96平方米,其中住宅总面积为81920平方米,配套商业建筑面积539平方米,幼儿园建筑面积1800平方米,项目分三期建设,预计五期完成。
三、投资合作的主要内容
拟成立合资铜陵中泰地产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2000万元,其中本公司以现金出资9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5%,铜陵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以现金出资110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5%。
根据本公司与铜陵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签订的合资开发合同的规定,合资双方按各自的出资比例,分享权利,分担风险;在经营过程中,若资金不足,根据项目开发项目的需要,双方将按出资比例及时追加投资;若资金仍不足,可用项目土地使用权或建筑物进行抵押贷款。
铜陵中泰地产有限公司成立后,将实行总经理领导下的经理负责制,董事会将由5名董事组成,其中本公司委派2名董事,董事长由铜陵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委派出任,副董事长由本公司委派出任。
四、对外投资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铜陵中泰地产有限公司公司成立后,将对铜峰于(2006)10号地进行房地产开发,项目开发完成后可为本公司带来新的利润增长点,提高公司盈利能力,对公司长远发展产生积极影响。
五、备查文件
1、铜陵市房地产开发总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
2、合资开发合同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07-031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 联系方式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通知》要求,2007年7月9日,本公司《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事项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已提交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讨论,并在指定网站披露。为推动公司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的顺利开展,方便投资者和社会公众对公司治理情况和整改计划进行咨询,本公司建立了以下联系方式:
电话:0562-2819178
传真:0562-2819165
电子邮箱:600237@tong-feng.com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http://www.sse.com.cn>
欢迎广大社会各界人士关注本公司加强治理专项活动进程并提出宝贵意见和建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237 证券简称:铜峰电子 编号:临 2007-032

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 事项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推进完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适应新修订的《公司法》、《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中国证监会于2007年3月下发了《上市公司治理准则》2007年28号文件,要求在上市公司中开展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中国证监会安徽监管局也于4月下发了《皖证监发字[2007]13号“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有关工作的通知”》,按照以上文件精神,安徽铜峰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十分重视,为组织安排好本次加强上市公司治理专项活动,4月23日,本公司董事会成立了以董事长陈开勋为组长的“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小组”,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对公司“加强公司治理专项活动小组”严格对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内规规章制度,对自查情况进行了严格自查,现就相关自查情况和整改计划汇报如下:
一、特别提示
通过本次自查,本公司认为,目前公司已按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运行,公司治理总体状况比较规范。但通过本次自查,本公司也发现公司在规范运作、募集资金使用、信息披露、关联交易等方面存在需要进一步改进的地方,具体如下:
1、公司治理
2、公司关联交易
3、公司募集资金
4、公司薪酬
5、公司信息披露
6、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2、公司《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没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变化及及时进行修改或补充。
3、公司2005年、2006年召开的董事会会议通讯表决方式过多,且董事会审议一些重大关联交易、关联交易和再融资事项时,也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不符合上海证券交易《上市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和第十四条规定的“董事会会议应当以现场召开为原则”的要求》;
4、公司章程第120条“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董事会会议做出决议应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不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的规定。
5、公司2006年定增融资募集资金未能严格执行专户存储及使用要求,剩余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未严格执行决策程序及披露义务。
6、公司信息披露存在信息披露或遗漏问题,控股子公司在信息披露中仍存在披露不及时问题;
7、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通过招标采购产生关联交易,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公司独立性;
8、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需进一步加强。

以上问题在本报告中具体分析及说明。
二、公司治理
本章程是公司的原则,公司依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关于提高上市公司治理水平意见》等文件要求,对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文件规定的自查事项,逐条进行深入查找,并对自查事项进行了详细说明(详见本报告期内自查结果)。通过全面自查,实事求是地逐项对照,认为:公司目前总体上按上市公司治理规范要求建立健全了较为完善、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到有效运行,公司治理总体状况比较规范,具体如下:
1、本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范意见》、《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和作用,形成规范的信息沟通机制和有效的制衡关系。公司董事目前均持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层制定了《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以上规章制度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依法决策程序。
2、公司建立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严格按照《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要求,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并规范运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在公司的经营管理中,充分发挥各自的职能和作用,形成规范的信息沟通机制和有效的制衡关系。公司董事目前均持有《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关联交易决策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累积投票实施细则》等规章制度,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经理层制定了《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以上规章制度确保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依法决策程序。
3、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均符合相关规定,重大项目的事项,公司能够提供网络投票服务,确保了小股东的话语权。公司股东大会已记录完整,保存安全,会议决议均充分及得到执行。
4、公司董事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信息披露制度》、《信

息披露管理办法》、《关联交易决策制度》等,以上制度确保了董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在任职期间,均积极参加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决策事项能够及时发表意见,做出正确、合理的职业判断和专业意见,在董事会重大决策中起到了专业化的指导作用及监督作用。
5、公司监事会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确保了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有关规定,列席公司董事会,参加股东大会,认真履行监督、检查职能,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财务状况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及守法情况进行全面的检查监督。
6、公司经理层制定了《经理办公会议事规则》,规定了经理层的议事范围、方式和途径,保障了经理层的最大科学性。经理层等高级管理人员在任期内均忠实履行职务,维护了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7、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内部控制制度覆盖了公司采购、销售、财务、人力资源、投融资、关联交易、信息管理和公司内部经营管理各个环节,为公司创建了良好的企业内控制度和规范的生产经营秩序。
8、公司建立了完善的内外部监督和问责机制,各个事项有明确的责任人,杜绝越权决策或不履行岗位职责的情况。
9、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制度》、《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程序及责任人。公司一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本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所有对公司股票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
三、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三、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三、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存在不足及改进措施:
1、公司治理
2、公司关联交易
3、公司募集资金
4、公司薪酬
5、公司信息披露
6、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

A股代码:600508 A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 2007-12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07年7月9日上午8:30在上海市静安区第二会议室召开,经董事11人,实到9人,委托2人(其中:董事程颢先生书面委托董事刘雨生先生出席并发表意见,独立董事魏克敏先生书面委托独立董事王克先先生出席并发表意见),部分监事出席,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长刘雨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
会议审议通过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的议案,按相关规定,同意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在指定网站、报纸上予以披露。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合资设立新疆中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议案
同意与新疆中煤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名称为准)、同意与新疆中煤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定名称为准)合资设立新疆中煤能源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26000万元,其中: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13000万元,新疆中河子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建设发展有限公司以其拥有的项目自主权出资13000万元,双方各占注册资本的50%。双方同意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积极督促合作各方尽早完成由中介机构进行的尽职调查和审计、实物资产的评估作价、共同完成资本注入等工作。
同意新疆中煤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依法设立后负责投资开发铁岭市克井田项目,其经营范围变更为:煤炭开采、加工和销售;煤化工产品销售;铁路运输;铁路供电服务;火力发电电力销售;其他相关能源产品的生产和销售(最终以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的经营范围为准)。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通过关于投资新建“姚桥”项目的议案。
建设大型、高效选煤厂是国家支持、鼓励的清洁能源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当前节能减排的要求,同意公司投资建设姚桥“选煤”项目。
姚桥“选煤”项目,年入洗原煤处理能力300万吨,总投资为105166.81万元,工程建设期为10个月,初期建设,项目,年发电量为22.06亿度,投资回收期为4.65年,项目表中,公司增加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增加流动资产,增加负债。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〇七年七月九日

A股代码:600508 A股简称:上海能源 编号:临 2007-13

上海大屯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加强公司治理的自查报告和整改计划

特别提示:公司治理方面存在的有待改进的问题
(一)需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制度,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二)需进一步加强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
(三)需进一步加强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四)需加强有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与培训。
(一)公司治理
(二)公司治理
(三)公司治理
(四)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
公司治理